

政府委任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

行政長官已委任梁秉鈞教授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有關委任今日（八月一日）於政府憲報刊登。

完

2008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